

شاعانتوعاي اۋداندىق قازىنا مەكەمەسىنىڭ حۇجاتى

裕民县财政局文件

裕财建〔2022〕10号

关于调整 2022 年提前下达、拨付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护支出）的通知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根据地区财政局《关于调整 2022 年提前下达、拨付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护支出）的通知》（塔地财建[2022]48 号）的要求，现调整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护支出），其中：调整 2022 年提前下达资金具体项目名称及金额详见附件 1、附件 2。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照具体支出列入相应科目。

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中森林资源管护支出（含提前下达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下达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参照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录登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改变用途而涉及预算科目调整的，要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并做好资金台账登记。

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部署，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号）的要求，地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按照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做好绩效监控，汇总各县市上报的情况。年终，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汇总形成自评报告，报送县财政局，并对自评结果真实性负责。

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要求，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每月25日前向县财政局报送《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有关单位和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

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1. 调整 2022 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预算分配表

2.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
资源管护支出）资金分配表



